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13號

聲請人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欽佩

相對人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

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江明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2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38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531元，相對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6,148元。兩造於各自應賠償他造之金額經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賠償聲請人1萬4,111元【計算式： $(3萬7,531元 \times 75\%) - (5萬6,148元 \times 25\%) = 1萬4,111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
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